

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

一、所有權人姓名：

簽名(或蓋章)

二、聯絡電話：

三、聯絡住址：

四、時間： 年 月 日

五、陳述意見內容：如下

項次	陳述意見內容

備註：

- 一、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，否則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二、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，請簽名或蓋章。